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(2020)第62号

当事人：骆圣文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惠东县安墩镇圣安药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91441323MA4X68BX9C

住所(住址)：惠东县安墩镇安大街012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骆圣文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

经查明：惠东县安墩镇圣安药店(骆圣文)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2月7日从惠州市济和堂药业购进金锁固精丸、小儿七星茶冲剂、蛇胆川贝液、蛇胆陈皮口服液、保济口服液、加味藿香正气丸、腹可安片、复方桔梗止咳片、黄柏胶囊等药品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，货值总额合计713.3元。至被查之日止，共获利59.26元。无设立帐本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经营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行为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 59.26 元；
- 3、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。

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惠东县罚没缴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 年 2 月 14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安墩所